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其出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作为实施主体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或“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简称“美杰姆”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且公司将不会与公司的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收购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布局教育行业的战略升级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联盛

戴 华

李 阳

2018 年 6 月 7 日